南昌大学基础医学院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27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发挥专家组和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作用。

（二）本办法所称“申请—考核”制为选拔方式，是指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基础医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三）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总体负责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包括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组织材料评议组和综合考核组、提出推荐名单等。

（四）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均按本办法中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南昌大学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其中硕博连读生除外语条件需满足本办法申请条件中第（三）条外，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其余条件按《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历条件。报考全日制普通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报考硕博连读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三）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425 分；

3.托福（TOEFL）成绩≥80 分；

4.雅思（IELTS）成绩≥6 分；

5.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 月 1 日）不超过 6 年（含 6 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四）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期刊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获奖证书署名）获得省（直辖市）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以上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任务书中研究主要成员且已安排实际研究工作）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作为主要成员（获奖证书署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作为主要成员（获奖证书署名）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五）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经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考核程序

（一）考核程序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评议、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阶段。

（二）资格审查。基础医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学校和基础医学

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三）材料评议。成立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参加），对考生材料进行评议，按百分制给出评价结果。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结合招生计划，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基础医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评议规则以及评议结果的运用，由基础医学院制定。

（四）综合考核。基础医学院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所有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以参加），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基础医学院确定：

1.外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100分。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需采取笔试的形式，分值100分。

3.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分值100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20%+专业基础*30%+综

合面试*50%。综合考核成绩以60分为及格线，单科成绩以60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过程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五）择优录取。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依据公布的实施细则，按导师确定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六）如果有放弃录取机会的，则按照报考相同导师成绩排名靠前者、相同方向成绩排名靠前者和全部考生成绩排名靠前者的优先顺序依次替补。第一批次未招到合适学生的，名额放到第二批次进行补录。

（七）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在招生的全过程均需回避。

四、监督保障机制

（一）完善招生工作的监督机制。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二）集体决策。建立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集体讨论、集体决议的制度。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确定推荐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实施细则、综合考核名单及拟录取名单等，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巡查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在博士

生招生考核过程期间派人进行巡查。

（五）纪检监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招生程序进行监督。

（六）申诉复议。考生申诉渠道：基础医学院办公室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299号南昌大学前湖（南）校区医学部第二实验大楼223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91-86360556；邮箱：liuwei123@ncu.edu.cn。

（七）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八）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基础医学院

2026年11月9日